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班級秩序項目競賽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第 1、2、3 點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注重禮讓、遵守秩序、端正儀容、強健身心四項要求，激勵學生積極奮發精神，促進祥和進步的社會風氣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一般規定：

1. 競賽編組依年級區分為三組，同年級各班互相競賽。一年級評二、三年級；二年級評一、三年級；三年級評一、二年級。

2. 競賽項目：

- (1) 晨讀、集會。
- (2) 午休、課間。

(二)、評分人員：

1. 評分學生：

- (1) 評分學生由各班之班長、風紀股長及副班長擔任，學生輪值表由業務承辦教官另行排定之。
- (2) 評分學生值勤時間每日應於 7：20 前到校。
- (3) 評分學生於值勤期間，免參加晨讀、集會，因故無法服勤者，應事先報備，並自行覓得同班幹部代理。
- (4) 請於每日第五節下節前，將評分表送回學務處。

2. 秩序評分計算標準：

- (1) 參加人數之多寡？
- (2) 是否有人走動？
- (3) 是否安靜或吵雜？
- (4) 服裝儀容是否整潔？
- (5) 集會時是否帶隊入場？
- (6) 帶隊時隊伍是否整齊。
- (7) 集會時精神是否飽滿？
- (8) 集會時是否注意聽講？

(三)、給分標準：特優五分、優等四分、良好三分、可二分、尚可一分、需改進零分。

(四)、成績計算與公佈：

- 1. 評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逐日評定各班成績。每日統計後公佈。
- 2. 評分學生所評成績之總和，即為各班該週之總成績；其名次每週公佈。
- 3. 輔導教官於集會輔導或上課巡堂時，所見之班級秩序不良得扣該班成績一至三分。
- 4. 校內教職人員及糾察登記優良或違規之學生，每人加或扣該班成績 0·五分。
- 5. 校外學生表現之優、劣，經校外會登記、通知者，除按校規獎懲外，並加或扣該班總成績一至三分。

6. 前公佈之缺失，若當日仍未改進者；則加扣該班當日總和成績五分。

(五)、獎懲方式：

1. 各年級以班級為單位競賽，每週成績前三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以示榮譽。

2. 全學期成績評定列為各年級一、二、三名之班級，班長、副班長及風紀股長予以敘獎。

3. 全學期成績評定列為各年級前三名之導師，由業務承辦教官分別簽請獎勵。

4. 各年級競賽全學期總成績列為最後一名，優先排定於寒、暑假返校打掃。

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